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30號

聲 請 人 吳萬得

代 理 人 陳慶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美玫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001 | 基隆金寶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100-NX-0000351-2 | 1  | 500 |
| 002 | 基隆金寶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100-NX-0000352-4 | 1  | 500 |
| 003 | 基隆金寶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100-NX-0000353-6 | 1  | 500 |
| 004 | 基隆金寶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100-NX-0000354-8 | 1  | 500 |